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00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5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上午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2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

（6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296,468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8821%；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296,44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8792%；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28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】情况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，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6,4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128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58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4 日